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

傳真：07-2161457

105. 1. -7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宙 104 偵 8023 字第

711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偵字第 8023 號竊盜案件內 104 年南
大賊字第 58 號扣押物。（副本送贓物庫）。

依據：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重量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居所	備註
黑色電纜線(大)	111.4 公斤	公斤	16 條	不詳	
黑色電纜線(小)	22.3 公斤	公斤	12 條	不詳	
銅線	11.9 公斤	公斤	12 條	不詳	
鐵線	2.7 公 斤	公斤	1 件	不詳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檢察官 鄭子薇 決行